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0
§5 托管人报告	1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2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3
6.4 报表附注.....	15
§7 投资组合报告	2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2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4
§10 重大事件揭示	3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0
§12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2 存放地点	41
12.3 查阅方式	4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5
交易代码	6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801,192.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红利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红利股票，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定量/定性分析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收益，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和收益管理程序，力争实现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基金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晖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service@fscinda.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83196151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41,816.59
本期利润	-31,488,440.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459,529.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5,466,771.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5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2%	1.28%	-2.07%	0.62%	8.69%	0.66%
过去三个月	-6.93%	1.07%	-1.20%	0.67%	-5.73%	0.40%
过去六个月	-8.34%	1.08%	2.95%	0.60%	-11.29%	0.48%
过去一年	-24.63%	1.24%	0.50%	0.74%	-25.13%	0.50%
过去三年	-8.19%	1.57%	22.56%	0.89%	-30.75%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52%	1.64%	90.26%	1.10%	-47.74%	0.54%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中国深圳，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分公司，是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1 号文）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 East Topco Limited 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4% 和 46%。2022 年 3 月 21 日，由于公司外方股东的实控人变更，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正式更名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

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运营委员会、市场销售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等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权益投资总部、混合资产投资部、固收投资总部、智能量化与全球投资部、市场销售部、机构销售总部、银行机构总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客户部、市场支持部、投资管理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风险控制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54 只基金,包括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信澳聚优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博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若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邮件、现场与管理层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邮件、现场与管理层邮件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5-20	-	10 年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 年-2015 年在富达国际投资，任研究员；2015 年 10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信澳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澳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澳恒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现任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今）、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今）、信澳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市场表现两极分化严重。市场主线沿着人工智能 AI+ 的方向演绎，随着特斯拉发布新一代机器人研发动态，“机器人”逐步接替 AI+ 成为新一轮炒作方向，当然从广义来看，机器人也是智能化的应用方向之一。我们认同智能化的长期产业趋势和发展方向，但产业落地周期是分阶段的，预期跑的太靠前，而产业落地跟不上，这里面也会蕴含着风险。总体上，我们对智能化的发展保持关注和跟踪，并寻找新的优质成长机会。另一方面，从宏观复苏线索来看，整体国内复苏乏力，但依然处在弱复苏的进程中，亮点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线下消费客流的恢复。

回顾上半年的操作，我们没有追逐市场热点，依然重仓持有商业模式良好的优质公司。除此之外，也在积极寻求新的机会：1、中国品牌电视的高端化及全球化，中国电视品牌凭借多分区背光和优质画质芯片，实现对海外高端 OLED 电视的快速追赶和弯道超车，且性价比突出，在全球需求疲软的背景下，实现海外市场占率的快速提升，这也是消费品中少有的可以同时享受高端化和全球化红利的品种，成长空间广阔，竞争格局较好；2、国内及海外空调消费低库存，困境反转，中央空调渗透率持续提升；3、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升级将带来相关检测及认证的大量需求，新车型需要完成各项专业性测试和认证，对于龙头检测公司，标准的认证和规则制定的玩家是少数的，车企间的内卷和智能化的竞争都将转化为龙头检测公司较大的成长空间，商业模式较好；4、产品升级+一带一路出海，对于大部分公司来说，国内市场都是红海和修罗场，在内需疲软叠加欧美政策扰动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国家城镇化、工业化的过程反而为国内公司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中国的新能源客车、重卡、大马力推土机、大吨位矿车、高铁、特种装备设备已经在海外市场大展拳脚，海外产品价值量高，盈利能力好，海外利润占比甚至超过国内，“大国重器”出海为一批公司开辟了第二增长曲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99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3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机会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1、国内经济极度悲观预期的修复。虽然国内宏观复苏力度较弱，但依然处在复苏的进程中，而市场定价过于悲观，随着下半年政策逐步发力，居民和企业信心扭转，内需预期修复蕴含着困境反转的机会。2、由海外主导的全球供应链重构（汽车、能源、电子/半导体、矿产开发），以及由我国主导的一带一路战略，将重塑世界供应链的格局，在重塑的过程中

也将给中国制造/品牌，带来新的市场和新的机遇。2018 年以来进口替代已经走过了 5 个年头，在国内市场中容易替代的已经被国内企业替代的差不多了，继续在国内内卷可能希望渺茫，未来的机会只能是放眼全球市场，大国制造/品牌出海，实现出口替代，传统出口的生意，大部分竞争对手依然是国内企业，而出海的生意，大部分竞争对手是海外公司，出口替代/出海的本质是抢夺增量市场，抢占海外公司的份额。限于贸易政策和地缘政治问题，国企在海外的增量市场可能主要来自一带一路国家，而优质民企可以通过产品升级出海，抓住欧美市场在海外供应链重构中的新机遇，这其中将走出一批新的国际化龙头。3、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无疑改变了很多行业技术迭代的进程，智能化的产业趋势已经确立，我们也将积极学习智能化对各行业赋能带来的新机遇，期待能在未来找到一些商业模型较好的环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权益投资总部、混合资产投资部、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及基金运营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若本基金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与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水平与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则必须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此日即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7,459,529.10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26,773,924.54	33,370,408.47
结算备付金		277,047.90	1,803,622.20
存出保证金		110,252.87	192,20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08,154,753.96	372,675,883.57
其中：股票投资		308,154,753.96	372,675,883.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2,391,125.0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627.34	76,12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37,742,731.69	408,118,244.8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101,052.51	978,544.21
应付赎回款		92,516.51	133,503.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8,281.22	546,032.32
应付托管费		68,046.87	91,00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06,062.66	1,296,719.96
负债合计		2,275,959.77	3,045,804.89
净资产：		-	-
实收基金	6.4.7.7	346,801,192.30	384,091,846.07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1,334,420.38	20,980,593.92
净资产合计		335,466,771.92	405,072,439.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7,742,731.69	408,118,244.88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0.9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6,801,192.3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138,826.16	-38,898,040.36
1.利息收入		65,003.84	97,658.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5,003.84	97,658.7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92,633.21	-84,211,422.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0,023,093.21	-87,704,137.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
股利收益	6.4.7.13	4,030,460.00	3,492,715.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12,246,623.89	45,116,957.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35,427.10	98,766.50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49,614.32	4,233,752.7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2,786,703.58	3,544,545.10
2. 托管费	6.4.10.2	464,450.59	590,757.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6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7	98,460.15	98,45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8,440.48	-43,131,793.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8,440.48	-43,131,793.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88,440.48	-43,131,793.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84,091,846.07	-	20,980,593.92	405,072,439.9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84,091,846.07	-	20,980,593.92	405,072,43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90,653.77	-	-32,315,014.30	-69,605,66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488,440.48	-31,488,440.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290,653.77	-	-826,573.82	-38,117,227.59
其中：1.基金申购	14,881,215.13	-	512,727.46	15,393,942.59

款				
2.基金赎回款	-52,171,868.90	-	-1,339,301.28	-53,511,170.1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46,801,192.30	-	-11,334,420.38	335,466,771.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01,916,712.99	-	176,768,412.18	578,685,125.1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01,916,712.99	-	176,768,412.18	578,685,12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88,868.49	-	-67,338,535.65	-82,227,40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131,793.15	-43,131,793.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88,868.49	-	-17,751.40	-14,906,619.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608,220.62	-	14,472,208.88	67,080,429.50
2.基金赎回款	-67,497,089.11	-	-14,489,960.28	-81,987,049.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4,188,991.10	-24,188,991.1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87,027,844.50	-	109,429,876.53	496,457,721.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永强

朱永强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571 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94,516,801.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94,755,265.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8,464.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从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名称由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022 年 3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01 日,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

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6,773,924.54
等于：本金	26,770,668.97
加：应计利息	3,255.57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6,773,924.5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8,513,150.63	-	308,154,753.96	-358,396.6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	-	-
	市场	-	-	-
	银行间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8,513,150.63	-	308,154,753.96	-358,396.6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53.4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12,049.02
其中：交易所市场	512,049.0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3,760.15
合计	606,062.6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4,091,846.07	384,091,846.07
本期申购	14,881,215.13	14,881,215.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171,868.90	-52,171,868.90
本期末	346,801,192.30	346,801,192.30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5,139,778.24	86,120,372.16	20,980,593.92
本期利润	-19,241,816.59	-12,246,623.89	-31,488,440.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22,065.73	-7,748,639.55	-826,573.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84,648.47	3,197,375.93	512,727.46
基金赎回款	9,606,714.20	-10,946,015.48	-1,339,301.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459,529.10	66,125,108.72	-11,334,420.3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109.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751.24
其他	1,143.12
合计	65,003.84

注：其他包括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63,180,441.9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81,359,855.56
减：交易费用	1,843,679.5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023,093.21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30,46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030,460.00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46,623.89
——股票投资	-12,246,623.8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246,623.89

6.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215.01
基金转换费收入	2,212.09
合计	35,427.1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即为基金赎回费收入。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即为基金转换费收入。

6.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结算费用	200.00
帐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98,460.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East Topco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 以上的股东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92,301,837.65	7.14%	163,129,108.36	7.72%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85,960.80	7.97%	85,960.80	16.7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151,922.69	8.38%	43,350.10	3.6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86,703.58	3,544,545.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7,713.13	1,310,370.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10.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4,450.59	590,757.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73,924.54	56,109.48	46,480,166.95	88,002.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6.4.12 期末（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从事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票，属于混合型基金中风险及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与协调，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

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773,924.54	-	-	-	26,773,924.54
结算备付金	277,047.90	-	-	-	277,047.90
存出保证金	110,252.87	-	-	-	110,25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8,154,753.96	308,154,753.96
应收申购款	-	-	-	35,627.34	35,627.34
应收清算款	-	-	-	2,391,125.08	2,391,125.08
资产总计	27,161,225.31	-	-	310,581,506.38	337,742,731.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2,516.51	92,516.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08,281.22	408,281.22
应付托管费	-	-	-	68,046.87	68,046.87
应付清算款	-	-	-	1,101,052.51	1,101,052.51
其他负债	-	-	-	606,062.66	606,062.66
负债总计	-	-	-	2,275,959.77	2,275,959.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161,225.31	-	-	308,305,546.61	335,466,771.92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370,408.47	-	-	-	33,370,408.47
结算备付金	1,803,622.20	-	-	-	1,803,622.20
存出保证金	192,201.59	-	-	-	192,20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2,675,883.57	372,675,883.57
应收申购款	-	-	-	76,129.05	76,129.05
资产总计	35,366,232.26	-	-	372,752,012.62	408,118,244.8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3,503.02	133,503.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46,032.32	546,032.32
应付托管费	-	-	-	91,005.38	91,005.38
应付清算款	-	-	-	978,544.21	978,544.21
其他负债	-	-	-	1,296,719.96	1,296,719.96
负债总计	-	-	-	3,045,804.89	3,045,804.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366,232.26	-	-	369,706,207.73	405,072,439.99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投资人创造价值，秉承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分析方法，对企业及其发展环境的深入分析，寻求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及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红利股票并把握他们的价值被低估时产生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具有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红利股票为投资人实现股票资产的持续增值。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8,154,753.96	91.86	372,675,883.57	9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8,154,753.96	91.86	372,675,883.57	92.0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红利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证红利指数上升 5%	4,488,274.00	13,157,322.00
中证红利指数下降 5%	-4,488,274.00	-13,157,322.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08,154,753.96	372,675,883.57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08,154,753.96	372,675,883.5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输入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8,154,753.96	91.24
	其中：股票	308,154,753.96	91.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50,972.44	8.01
8	其他各项资产	2,537,005.29	0.75
9	合计	337,742,731.6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1,178,878.23	86.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8,536.73	0.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27,339.00	4.8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8,154,753.96	91.8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0	海信视像	1,356,464	33,572,484.00	10.01
2	600519	贵州茅台	18,515	31,308,865.00	9.33
3	000858	五粮液	181,580	29,701,040.60	8.85
4	000568	泸州老窖	140,710	29,488,594.70	8.79
5	000333	美的集团	383,544	22,598,412.48	6.74
6	600600	青岛啤酒	191,087	19,802,345.81	5.90
7	000651	格力电器	452,939	16,536,802.89	4.93
8	002372	伟星新材	617,536	12,684,189.44	3.78

9	000860	顺鑫农业	364,500	12,280,005.00	3.66
10	601965	中国汽研	588,700	12,156,655.00	3.62
11	000521	长虹美菱	1,535,900	11,734,276.00	3.50
12	000680	山推股份	1,793,400	10,096,842.00	3.01
13	600967	内蒙一机	943,000	9,524,300.00	2.84
14	000951	中国重汽	411,426	6,932,528.10	2.07
15	000921	海信家电	239,047	6,442,316.65	1.92
16	600529	山东药玻	200,383	5,454,425.26	1.63
17	002035	华帝股份	764,235	5,426,068.50	1.62
18	301227	森鹰窗业	176,400	4,891,572.00	1.46
19	600612	老凤祥	67,400	4,709,912.00	1.40
20	002967	广电计量	207,600	4,170,684.00	1.24
21	002508	老板电器	133,500	3,376,215.00	1.01
22	000596	古井贡酒	12,743	3,152,363.34	0.94
23	600132	重庆啤酒	31,798	2,930,503.68	0.87
24	605377	华旺科技	137,600	2,483,680.00	0.74
25	603486	科沃斯	21,300	1,656,501.00	0.49
26	603699	纽威股份	97,100	1,444,848.00	0.43
27	601038	一拖股份	58,900	691,486.00	0.21
28	002027	分众传媒	95,233	648,536.73	0.19
29	603173	福斯达	11,600	341,620.00	0.10
30	001219	青岛食品	18,590	339,081.60	0.10
31	688793	倍轻松	6,142	331,053.80	0.10
32	300782	卓胜微	3,303	319,168.89	0.10
33	603365	水星家纺	22,059	310,149.54	0.09
34	688576	西山科技	769	102,323.14	0.03
35	688372	伟测科技	616	94,340.40	0.03
36	002011	盾安环境	5,090	70,394.70	0.02
37	688308	欧科亿	1,754	70,160.00	0.02
38	000404	长虹华意	9,809	67,878.28	0.02
39	002415	海康威视	1,789	59,233.79	0.02
40	600276	恒瑞医药	890	42,631.00	0.01
41	002594	比亚迪	145	37,449.15	0.01
42	605499	东鹏饮料	189	32,678.10	0.01
43	600563	法拉电子	222	30,480.60	0.01
44	301367	怡和嘉业	61	9,048.74	0.00
45	603288	海天味业	13	609.0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60	海信视像	41,045,376.44	10.13
2	000651	格力电器	32,241,448.00	7.96
3	002142	宁波银行	24,201,910.30	5.97
4	600600	青岛啤酒	22,667,663.10	5.60
5	000333	美的集团	22,163,267.50	5.47

6	002372	伟星新材	20,324,335.69	5.02
7	600529	山东药玻	19,398,710.64	4.79
8	600702	舍得酒业	18,646,591.94	4.60
9	000951	中国重汽	17,259,954.55	4.26
10	601628	中国人寿	16,368,664.00	4.04
11	600809	山西汾酒	15,944,341.00	3.94
12	000921	海信家电	15,936,274.56	3.93
13	603288	海天味业	13,670,728.77	3.37
14	300015	爱尔眼科	13,325,351.87	3.29
15	000521	长虹美菱	13,173,765.00	3.25
16	603008	喜临门	12,948,704.97	3.20
17	000404	长虹华意	12,444,248.21	3.07
18	000860	顺鑫农业	12,402,798.01	3.06
19	601965	中国汽研	12,247,890.00	3.02
20	601318	中国平安	12,243,944.00	3.02
21	600585	海螺水泥	12,208,147.00	3.01
22	601888	中国中免	12,101,135.00	2.99
23	300782	卓胜微	11,462,087.41	2.83
24	000661	长春高新	11,135,877.00	2.75
25	002352	顺丰控股	10,237,400.00	2.53
26	000680	山推股份	10,068,734.00	2.49
27	002594	比亚迪	9,814,153.80	2.42
28	002035	华帝股份	9,440,898.00	2.33
29	600132	重庆啤酒	9,423,856.00	2.33
30	600967	内蒙一机	9,124,768.00	2.25
31	600031	三一重工	8,931,633.00	2.20
32	002027	分众传媒	8,619,113.00	2.13
33	000799	酒鬼酒	8,160,211.00	2.01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48,791,770.73	12.05
2	601888	中国中免	39,635,643.18	9.78
3	002142	宁波银行	37,702,009.68	9.31
4	600702	舍得酒业	30,560,311.28	7.54
5	603288	海天味业	20,003,426.69	4.94
6	000799	酒鬼酒	16,761,597.68	4.14
7	300015	爱尔眼科	16,354,980.26	4.04
8	601838	成都银行	16,326,488.07	4.03
9	000651	格力电器	16,261,326.55	4.01
10	002352	顺丰控股	16,075,050.98	3.97
11	601628	中国人寿	15,031,716.87	3.71
12	000596	古井贡酒	14,262,738.20	3.52
13	002027	分众传媒	14,185,206.55	3.50
14	002966	苏州银行	12,834,733.92	3.17
15	600529	山东药玻	12,694,897.71	3.13

16	600060	海信视像	12,440,445.58	3.07
17	000858	五粮液	12,159,225.16	3.00
18	000404	长虹华意	12,037,993.25	2.97
19	002415	海康威视	12,028,537.66	2.97
20	000951	中国重汽	11,511,846.51	2.84
21	300782	卓胜微	11,373,654.60	2.81
22	000568	泸州老窖	11,284,374.22	2.79
23	600926	杭州银行	10,972,260.71	2.71
24	601318	中国平安	10,948,758.65	2.70
25	600585	海螺水泥	10,938,218.63	2.70
26	002594	比亚迪	10,296,538.60	2.54
27	000921	海信家电	9,927,948.07	2.45
28	000661	长春高新	9,735,589.87	2.40
29	603008	喜临门	9,512,050.00	2.35
30	600276	恒瑞医药	9,457,377.69	2.33
31	600031	三一重工	8,850,125.90	2.18
32	002372	伟星新材	8,553,014.92	2.11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29,085,349.8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63,180,441.90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252.87
2	应收清算款	2,391,125.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627.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37,005.2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8,974	11,969.39	90,638,626.51	26.14%	256,162,565.79	73.8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56,571.72	0.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594,755,265.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4,091,846.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81,215.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171,868.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801,192.3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自 2023 年 1 月起黄晖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徐伟文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总经理朱永强先生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 2023 年 3 月起，王咏辉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40,130,705.22	3.11%	29,348.18	2.72%	-
渤海证券	1	2,780,140.00	0.22%	2,033.19	0.19%	-
财通证券	4	-	0.00%	-	0.00%	新增 2 个
财信证券	2	-	0.00%	-	0.00%	新增 1 个
川财证券	1	-	0.00%	-	0.00%	-
东方财富	2	-	0.00%	-	0.00%	-
东方证券	3	69,271,886.73	5.36%	50,658.61	4.70%	-
东海证券	2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东兴证券	2	8,111,311.44	0.63%	7,554.40	0.70%	-
方正证券	3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103,521,324.42	8.01%	96,410.19	8.94%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国都证券	1	325,233,541.02	25.17%	237,839.55	22.05%	-
国海证券	1	68,861,478.27	5.33%	50,359.59	4.67%	-
国金证券	1	-	0.00%	-	0.00%	-
国联证券	4	-	0.00%	-	0.00%	新增 2 个
国盛证券	1	32,800,049.41	2.54%	23,987.58	2.22%	-
国泰君安	2	121,627,981.89	9.41%	113,268.82	10.50%	-
国信证券	2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2	-	0.00%	-	0.00%	-
恒泰证券	2	-	0.00%	-	0.00%	新增 1 个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
华安证券	3	-	0.00%	-	0.00%	-
华创证券	1	-	0.00%	-	0.00%	-
华金证券	2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3	-	0.00%	-	0.00%	-
华西证券	2	-	0.00%	-	0.00%	-
汇丰前海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2	18,133,418.75	1.40%	13,259.45	1.23%	-
金元证券	1	-	0.00%	-	0.00%	-
开源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9,968,686.43	0.77%	9,283.85	0.86%	-
瑞银证券	2	-	0.00%	-	0.00%	-
山西证券	2	-	0.00%	-	0.00%	-
申港证券	3	-	0.00%	-	0.00%	新增 2 个
申万宏源	2	-	0.00%	-	0.00%	-
世纪证券	2	-	0.00%	-	0.00%	-
首创证券	1	-	0.00%	-	0.00%	-
太平洋证券	4	26,191,944.18	2.03%	24,392.52	2.26%	-
天风证券	3	8,940,241.53	0.69%	8,326.21	0.77%	-
五矿证券	2	-	0.00%	-	0.00%	-
西部证券	1	66,311,421.40	5.13%	48,493.61	4.50%	-
西南证券	2	97,212,082.02	7.52%	90,534.46	8.39%	-
新时代证券	1	-	0.00%	-	0.00%	-
信达证券	5	92,301,837.65	7.14%	85,960.80	7.97%	-
兴业证券	3	-	0.00%	-	0.00%	-
野村东方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26,937,643.02	2.08%	25,087.05	2.33%	-
粤开证券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1	-	0.00%	-	0.00%	-
长江证券	2	39,244,830.29	3.04%	36,548.76	3.39%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浙商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财富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泰证券	3	56,983,728.50	4.41%	53,068.87	4.92%	新增 1 个

中信建投	2	77,701,539.57	6.01%	72,364.90	6.71%	-
中信证券	3	-	0.00%	-	0.00%	-
中信证券（山东）	1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2	-	0.00%	-	0.00%	-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季度佣金分配量应与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分配量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渤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财通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财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川财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东方财富	-	0.00%	-	0.00%	-	0.00%	-	0.00%
东方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东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东吴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东兴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方正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光大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广发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都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金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联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盛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泰君安	-	0.00%	-	0.00%	-	0.00%	-	0.00%
国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海通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恒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红塔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安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创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金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西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汇丰前海	-	0.00%	-	0.00%	-	0.00%	-	0.00%
江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金元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开源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民生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平安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瑞银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山西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申港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申万宏源	-	0.00%	-	0.00%	-	0.00%	-	0.00%
世纪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首创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太平洋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天风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五矿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西部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西南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新时代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信达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兴业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野村东方	-	0.00%	-	0.00%	-	0.00%	-	0.00%
银河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粤开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长城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江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招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浙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中金财富	-	0.00%	-	0.00%	-	0.00%	-	0.00%
中金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中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中信建投	-	0.00%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山东）	-	0.00%	-	0.00%	-	0.00%	-	0.00%
中银国际	-	0.00%	-	0.00%	-	0.00%	-	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虚假客服电话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	2023-01-10

		站、公司网站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3-01-14
3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3-01-18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个人投资者通过超级现金宝交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3-02-15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3-03-25
6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3-03-29
7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3-04-18
8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3-04-20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及时更新身份证件及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3-06-2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